

未录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采购住院部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SZCYQS-G- H-220092

包 号：第1包

供应商：呼和浩特市萱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地址（详细地址）：伊金霍洛旗阿镇电力街

乙方：呼和浩特市萱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十二路世纪青城1期A-2号楼1至2层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采购住院部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YQS-G-H-22009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95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2期：支付比例50%，货到验收合格；3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满一年；4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满两年。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陆运。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4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

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质保期：两年。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伊金霍洛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伊金霍洛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乙方：呼和浩特市管林商贸有限公司

章：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伊金霍洛旗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广元支行

商广场支行

账号：7803001220000000015457

账号：8115601011300375632

联系电话：0477-2253668

开户行号：727171

联系电话：18247135883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